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01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	行业类别	公园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金海农水函(2016)30号, 2016年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监理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于2019年1月15日由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单位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珠海市城市监理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代表共11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位于珠海金湾航空城金河大道东路南侧、迎河西路东侧、迎河路西侧，中心河北侧滨水景观带，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硬景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和结构工程。工程于2017年3月开始施

工，至 2017 年 12 月完工，总投资 60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关于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珠金海农水函〔2016〕30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以珠市政林业函〔2015〕639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规划和初步设计方案。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金湾航空城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已按照粤水水保〔2013〕67 号文及其方案报告书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可以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水土资源的损坏，恢复植被，美化绿化环境。整体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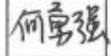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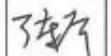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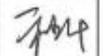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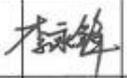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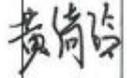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

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海林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何勇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部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冬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魏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岸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程伟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永峰	珠海市城市监理开发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绮玲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丁国勋	珠海经济特区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祝存孔	珠海经济特区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温锦堂	珠海经济特区园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负责人	